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一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久鼎公害處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09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7,202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惠雯